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冯剑晖**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根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下达了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学校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如：水电暖费、购买办公用品及校园等支出，弥补了我校办公经费不足的问题，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有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做保障，使我校的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主要用于11175平方米校舍的供暖，②缴纳全年水电费，保障校园日常运转，维护校园绿化;③购买办公用品及印刷服务，保障师生日常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我校办学条件；④支付校园维修费用，维护校园质量安全，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支付全年11175平方米校舍的供暖;②缴纳全年水电暖费;③支付全年办公用品费用；④支付校园维修及维护。费用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为了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会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教科文-2024年特定类项目、教科文-2024年特定类项目、（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初中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号12.28-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号12.28-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初中-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特教-初中、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特教-小学、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等资金，年初共安排预算91.29万元，因财政年底追加项目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金额27405元，年底追减项目教科文-2024年特定类项目金额90元，所以公用经费绩效目标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共下达94.0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数91.29万元，全年预算数94.0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类商品和服务支出32.10万元（办公用品费、印制学生考试试卷、班主任手册、缴纳学校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3.94万元（购买垃圾袋、扫把、拖把等清洁用品），维修维护费15.10万元（维修维护学校采光灯、暖气包、电缆线、门窗等基础设施），培训费4.26 万元，专用材料费14.91万元，劳务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9.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万元（天然气费、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乌鲁木齐市各项比赛伙食费和车费、制作各类安全提示、文体等活动展板等），资本性支出1.97万元，总计支出94.35万元（其中10666元为历年基本户公用经费结余资金。）全年财政拨款执行93.28万元，执行率99.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 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合理合规完成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为学校11175平方米的供暖面积提供暖气，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购买办公用品及印刷服务，保障师生日常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提高我校办学条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一年，具体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于2024年终拨付完成该项目资金。项目的完成改善了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和校园环境，提高了办学条件，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三级指标“学校供暖面积”11175平方米，实际完成11175平方米的目标值、“覆盖学生人数”753人人，实际完成599人的目标值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通过设立三级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保障校园正常运转、“供暖覆盖率”，保障学校教学条件得到改善，提高学校教育环境的舒适度；通过设立三级目标“项目完成时间”用来保障该项目实施覆盖时间；“保障教学活动更好开展”和“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该项目通过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提供需求保障，学校各部门按月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公用经费使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及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能够清楚的体现出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申请、回单，各部门人员提交的项目资料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和支付标准数据均来源于各部门在政采云上下单的合同及销售方提供的发票，并按照财务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的票据和工资表核算支付，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我单位本次评价的项目是“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特定类项目库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94.02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93.28万元，执行率达到99.21%。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总体目标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合理合规完成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目标值11175平方米，根据我校事业年报的统计数据，完成我校2024年度供暖面积11175平方米；“覆盖学生人数目标值”753人，实际完成599人，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通过设立三级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保障校园正常运转、“供暖覆盖率”，保障学校教学条件得到改善，提高学校教育环境的舒适度；通过设立三级目标“项目完成时间”用来保障该项目实施覆盖时间；；该项目通过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项目的产出成本，通过设置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控制该项目的支出成本，项目实际支出93.28万元，成本控制率约为99.21%，无超支情况。
  
（4）取得的效益情况：我校通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教学活动更好开展”和“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反映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学校硬件办学设施，优化了校园环境，明显改善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了学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学校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图书等利用充分，不存在闲置浪费现象，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未发生安全事故。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社会发展能力。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学生的满意度达到了100%。
  
（5）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时，在项目目标设立之初，对项目展开详细的研究和调查，对其可行性和必要性搜集充分的证据，做到项目评价时有据可依，财务人员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积极对接各业务部门，促使项目能有效按时完成。年初合理计划开支，对于大额支出提前做计划，项目投入使用后，使我校的各项工作能按
  
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对我校的人文环境、教学质量、硬件设施都有很大的提升。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7）通过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绩效评级为“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覆盖学生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覆盖到的学生人数和支出的供暖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确定的覆盖学生人数。
  
②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确定的学校供暖面积。
  
   
 学校供暖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供暖覆盖率 在校内实际获得供暖服务的面积占全校面积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事业年报提供的供暖面积与决算表中供暖面积，年度工作总结反映学校全年正常运转情况，供暖覆盖情况。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学校在一年内教学等各项工作稳定运行的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全年资金执行数与全年预算安排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用经费的成本拨付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比率小于100%，实际拨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更好开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和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从24年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中提现。
  
   
 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 资源配置方面，提现教育公平与人文关怀。从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中提现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发放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得出学生满意程度。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乌财科教【2023】173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乌财科教（2024）3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8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6 99.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覆盖学生人数 5 3.98 79.54%
  
 学校供暖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供暖覆盖率 5 5 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9.92 99.2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更好开展 5 5 100%
  
 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类商品和服务支出32.10万元（办公用品费、印制学生考试试卷、班主任手册、缴纳学校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3.94万元（购买垃圾袋、扫把、拖把等清洁用品），维修维护费15.10万元（维修维护学校采光灯、暖气包、电缆线、门窗等基础设施），培训费4.26 万元，专用材料费14.91万元，劳务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9.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万元（天然气费、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乌鲁木齐市各项比赛伙食费和车费、制作各类安全提示、文体等活动展板等），资本性支出1.97万元，全年共计执行9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执行93.28万元，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也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政策要求。同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小学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类型，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向我校教务处、学生处等收集事业单位统计年报数据，再与决算相关数据互相印证，再与办公室取得24年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720元/生，初中生均940 元/生、特教生均6000元/生的标准来执行。通过上述标准结合我校事业统计年报中在校学生人数，根据教育局分配下达的项目资金，申报特定类项目库，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需求，按周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资金按需分配使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年初预算数91.29万元，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94.02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94.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94.02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93.28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网费、电话费、安保服务费等支出。预算执行率99.21%，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9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用款申请、发票、政府采购手续、学校会议记录和党支部会议记录等资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销售清单、验收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覆盖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753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99人，原因是24年由于新收学生人数减少，受区域人口结构变化、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 年适龄入学儿童数量显著下降。本学区内幼儿园毕业生数量较上一年度减少 ，直接导致小学一年级新收学生人数大幅下滑，这是学生总人数未达预期的重要基础原因。2、部分学生转入城镇学校导致学生人数减少，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地区教育资源吸引力增强，部分家庭为追求更优质的教育资源，选择将子女转入城镇学校就读。实际完成率：79.54%，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98分。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11175平方米，通过事业单位统计年报学校基础面积与供暖面积，证明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供暖完成11175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8.98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供暖覆盖率”的目标值是100%，通过事业单位统计年报学校基础面积与供暖面积，以事业单位统计年报学校基础面积为基准数据，逐项核对教学综合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单体的建筑面积（合计 11175 平方米），确保统计范围完整无误；我校自主供暖证明，证明我校达到供暖全覆盖。故供暖覆盖率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得分5分。
  
   
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为98%，该指标以 “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核心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为评估基准，衡量全年无因管理责任导致的运转中断情况。通过2024年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可以得知学校全年正常运转，实际完成值为102%，故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为12个月，该指标以 “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周期时长” 为评估对象，衡量项目实施的时间管控能力与计划执行精度。我校提供24年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以及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得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达到12个月，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93.28万元，指标下达94.02万元，无超支情况，因财政原因部分金额未支付，项目资金完成率为99.21%，得分为9.92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9.9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教学活动更好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结果。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学校硬件办学设施，校园环境得到有效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合理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了学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经检查，学校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图书等利用充分，不存在闲置浪费现象，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未发生安全事故。故保障教学后动更好开展得分5分。
  
评价指标“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以来，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及校舍建设，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这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促进了教育公平，保障了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故保障特殊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做到规范制度，人人遵守制度，事事上心、事事认真，严禁出现安全死角，确保学校师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办公与学习，提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完整性，录入财政一体化2.0系统，申请支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是在每年年初按照教育局分配，单位申报，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数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绩效目标的申报，影响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绩效目标的设置贯穿绩效工作全过程，故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需深入分析上年度该项目的使用范围，支付进度，项目资料是否完整等情况，再结合学校当年工作计划，设置合理、具体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反映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
  
2.预算编制中政府采购编制不合理
  
在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时，因对学校全年需求统计不完全，政府采购文件学习不透彻，导致预算编制中政府采购录入不合理，很多业务活动因为采购未嵌入，无法及时结算，影响资金支付及时率。**

**六、有关建议**

**1.采购人员加强政府采购学习，及时统计全年学校需要购买的设备及服务，及时上党组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及时报财务室，在编制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时，及时录入，确保全年日常运转业务可以及时采购支付。
  
2.通过建立科学的目标制定机制、强化多方参与机制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深入分析上年度该项目的使用范围，支付进度，项目资料是否完整等情况，再结合学校当年工作计划，设置合理、具体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反映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我校通过构建“科学政策框架+精准实施路径+严格保障措施”的三维体系，克有效提升公用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有限资金最大程度服务于教育教学核心目标，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我校公用经费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根据上年事业单位统计年报数据精准化做好预算编制，并且全程财政2.0系统使得执行过程可视化，最后绩效评价闭环化，使得公用经费完成改善了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和校园环境，提高了办学条件，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财政局建立专门的审核部门，制定科学的审核标准，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目标、监控和评价进行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审核，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经全面核查评估，该项目支出政策与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紧密贴合实际需求，有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安排精准有序，始终围绕立项初衷推进，未出现目标偏离现象；申报、审核机制健全完善，形成了全流程、多维度的管控体系；同时，通过严格的监管与检查，未发现虚假申报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安全性。**